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寶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97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278號），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寶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招財貓公仔及舞獅公仔共伍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寶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4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與其他案件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於113年2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、完整矯正簡表及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42號判決在卷可考（易字卷第13至32、65至78頁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相同，顯見前案刑科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，有其特別惡性，足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喜愛他人所有之公仔，
02 竟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，而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
0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
04 其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公仔對告訴人林柳議之價值等
05 情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
06 (易字卷第49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沒收：

09 本件被告竊得之招財貓公仔及舞獅公仔共5隻，均屬被告本
10 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
11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
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4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16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蔡明純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容股

113年度偵字第50972號

01 被 告 邱寶玄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邱寶玄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
08 字第314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民國113
09 年2月24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警惕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0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9日21時2分許，在林柳
11 議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飲食店，徒手竊
12 取林柳議所有置於吧檯上之招財貓公仔及舞獅公仔共5隻
13 （價值共約新臺幣500元）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14 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林柳議發現公仔遭竊報警處理，
15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16 二、案經林柳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寶玄於警詢時之 供述。	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 告訴人林柳議所有置於吧檯 上之公仔之事實，惟供稱： 僅竊取2隻公仔云云。
2	告訴人林柳議於警詢時 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警員之職務報告、監視 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 照片及遭竊之公仔照 片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。	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
		之前科紀錄。
--	--	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邱寶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末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林瑋婷